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上
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ii)龍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
為認購人)(「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以資識別)，內容有
關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35,000,000港元之6%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可
換股票據」)，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達成及／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
之一切權力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就認購協議而言適宜或必需之一切步驟，
包括(但不限於)以認購人為受益人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轉換時配發及發
行新普通股；

* 僅供識別

- (c) 批准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換股股份」)；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就認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或令其生效而言所需、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立及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於簽署加蓋公章之文件的情況下，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及採取有關步驟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之所有其他事項，以及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之任何事項。」

此致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剛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905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一位可就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惟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屬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rosten.com>)內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徐志剛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韓軍先生(執行董事)

石梁升先生(執行董事)

陳煒熙先生(非執行董事)

葉向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宋旭曦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仁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小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rosten.com 內供瀏覽。